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(48%vol 双蒸米酒)

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进行抽样检验,我局辖区的武江区昌萍商行经营的48%vol 双蒸米酒(购进日期:2020.12.4),被检验为不合格。现将不合格食品及核查处置情况公示如下:

一、根据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 No: SPZ20210159《检验报告》,所涉不合格食品为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怡安大厦A座9号门店的武江区昌萍商行经营的48%vol 双蒸米酒(购进日期:2020.12.4),报告显示:经抽样检验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项目不符合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2021年2月9日,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武江区昌萍商行进行核查,现场未发现有48%vol 双蒸米酒(购进日期:2020.12.4)在售。同日,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》和《检验报告》,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、被抽检样品真实性、检验方法、判定依据等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提出途径及期限。目前,我局已经展开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2月9日

